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本住建发〔2022〕62号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本溪市 燃气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各燃
气经营企业：

现将《本溪市燃气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燃气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工程管理，维护燃气工程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等燃气工程监督管理。(燃气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天然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的船舶运输和码头装卸，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切割气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以及燃气用户负责管理、维护的燃气，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燃气设备中属于相关专业部门管理的，如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涉及特种设备施工和管理的，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城镇燃气工程必须履行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和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各级住建部门要按职责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燃气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在燃气专项规划确定的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新建住宅、工业园区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管道燃气。

依附于道路（含公路，下同）敷设的燃气管道，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同步建设。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燃气工程的规划应当符合燃气工程保护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八条 燃气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燃气工程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完善燃气建设工程的相关档案资料，纳入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燃气建设工程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九条 所有燃气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燃气，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条 燃气建设工程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工程档案资料：

- (一) 燃气工程竣工资料；
- (二) 燃气工程竣工测绘成果；
- (三) 其他燃气建设工程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工程图片、视频影像资料。

第三章 燃气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燃气工程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燃气工程建设，依法承担燃气建设工程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燃气建设工程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

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作业环境及质量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已办理完成的质量及安全相关手续资料。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安全。各类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九条 燃气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燃气工程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质量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燃气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燃气工程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二十条 燃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燃气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燃气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从事燃气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

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二条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施工措施，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燃气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六条 燃气管道焊接作业人员、电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限空间作业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确保燃气建设工程。

第二十八条 燃气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质量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

变化，在燃气工程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第三十条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燃气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第三十一条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二条 燃气工程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质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质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三条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缴纳项目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

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四章 燃气工程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工程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主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规划红线外市政燃气建设工程实施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县、高新区、南芬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燃气工程监督管理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平山、明山、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属地规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对燃气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
理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三) 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四)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数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
部门处理。

(五)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依照国家、省
市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庭院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以及户内燃气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